

衡水市冀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程机械购置项目（第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AT02241711525-SG-3



— AN TAI TENDER —

采 购 人：衡水市冀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安泰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招标书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衡水市冀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程机械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衡水市冀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程机械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标书编号：HBAT02241711525-SG

采购人名称：衡水市冀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人地址：冀州市湖滨大道东段路北

采购单位联系人：付月鹏 0318-863939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河北安泰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石家庄市广安大街美东国际 B 座 23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焦云婷 0311-8511058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共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推土机采购；第二标段：装载机采购；第三标段：消杀专用车采购。

项目实施地点：衡水市冀州区

供货周期：按采购人要求

预算金额：232.5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投标人须为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设备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且无犯罪记录；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投标人存在不良记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②投标单位必须要通过登录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网站（<http://hsggzy.hengshui.gov.cn>），选择“市场主体登陆”后进行报名。尚未完成市场主体网上注册的投标单位，请登录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网站

（<http://hsggzy.hengshui.gov.cn>），及时进行网上注册，注册信息填写完整后，按网站“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要求，持所需的各项材料到现场一次性完成注册登记、资料验审，地点：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冀州区分中心。电话：0311-8616506，外地投标单位可就近选择河北省内任意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资料验审，因投标单位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注册，将会导致信息无法录入，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③投标人网上注册完成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公休及节假日除外）将上述资料原件及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送至河北安泰招标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美东国际 B 座 2306）。（有意参加投标者已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无需提供，投标人应对所提交证件复印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登陆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市场主体，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其它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标段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冀州区分中心三楼开标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焦云婷

联系方式：0311-85110581

传真：0311-85110583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311-85110582

本公告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备注：

- 1、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衡水市冀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程机械购置项目
- 2、采购目标书编号：HBAT02241711525-SG
- 3、公告期限：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共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 4、最高限价金额为 232.5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为推土机采购：180 万元，第二标段：装载机采购：35 万元，第三标段：消杀专用车采购：17.5 万元。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衡水市冀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程机械购置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	冀州区
3	采购人地址	冀州市湖滨大道东段路北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第三标段：消杀专用车采购
5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和标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一致。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 元（大写：叁仟肆佰元整）；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基本开户行账户电汇或转账至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冀州区分中心专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汇款时注明“编号名称项目保证金”（可简写）。</p> <p>开户银行名称：冀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银行账号：100987157278 行 号：104148200187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和退付联系电话：0318-8616259</p> <p>注：1、投标人交纳保证金后，应及时开具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2、未按前述各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的保证金不完全符合上述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开标现场携带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一份交付代理机构。</p>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件，存于 U 盘）。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冀州区分中心三楼开标室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冀州区分中心三楼开标室
14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本须知附表
15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6	中标人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一、总则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采购人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1.3 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中标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4 投标人不得转让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指定的上述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通知，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2.3.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投标人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之处，招标方有权没收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的权力。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3.3.2 报价方法：

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报投标书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填报各项投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为本次招标的产品供货安装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保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杂费、检验费、安装费、验收费、各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以及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4) 投标总价是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书”中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所有配置及投标人产品标准配置的价格。

5) 投标总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3.3.3 参加本项目投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或属于监狱企业的，同时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享受文件规定的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并将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1）《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近2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记录（证明职工人数）；

（3）最近一年个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资产总额或销售额）；

（4）投标单位（及向本项目提供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中小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资料，并注明出具单位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以便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

对满足以上条件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无效信息、无法核实其真实性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不予认可，不享受扶持政策；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将向财政部门报告。

3.3.4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2007】185号）文件精神，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本项目优先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方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方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违法违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3.5.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 1) 中标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投标人。
- 2) 未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投标人。

3.6 投标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表）为准；

3.6.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投标人投标时需按本须知前附表份数要求提供投标文件，胶装成册，散页、活页（含抽夹、卡扣）无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或同时密封于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骑缝章。

3.7.2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外封面上注明投标文件封面的内容，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

3.7.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胶装成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填写标书时，如有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8 无效标条件

3.8.1 投标文件

- 1)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 2)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
- 3) 投标书中有涂改且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 4)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85%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 a. 企业成本的相关材料，包括本次投标产品全部零配件组成及价格（零配件成本价格），同时须提供单位管理成本证明材料；
- b. 财务报表，单位生产及管理成本、单位纳税额、产品利润和单位售后服务费用信息；
- c. 企业一年内类似项目销售价格，同时提供税务局统一印制的销售发票；
- d. 企业一年内类似项目的合同；
- e. 企业近三个月公司所有人员工资对账单，及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对

账单。

f. 其他能够证明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的证明材料。

7)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8.2 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未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

3.8.3 证件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姓名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符（当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出示法定代表人关于授权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姓名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3.8.4 其它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资格证明；

3)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4.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代表（需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必须参加，格式同“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2 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1.4 拒收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而且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将不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4.4.2 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的签字。

4.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5 其它

4.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4.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五、中标通知

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或招标人确定的中标结果在依法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2 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保密

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七、签订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 拒签合同

7.2.1 除非合同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背离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如采购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有权向采购人提出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全额的索赔。

八、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相关精神，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附表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要求
1	法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时提供）
3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税务登记证	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凭证
7	无行贿犯罪记录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且无犯罪记录
8	诚信档案记录	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为准。

注：1、投标人必须按上表中的各项要求在开标时候提交原件，其中第 6 项、第 8 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视为原件，以上任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所需证件，如正处于年检、补办、换发之中，投标人须出示该证件颁发部门或其市级及以上对口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证明原件（同时投标文件中须附有其复印件），该证明应准确表明证件目前所处状态及有效性，否则视为该项审查不通过；

3、投标人已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无须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招标书

一、采购清单：

*1、消杀车主要参数：

数量：1台

序号	项目	单位	要求
1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 85
2	底盘配置		带 ABS
3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6450×1980×2850
4	总质量	kg	≥7360
5	整备质量	kg	≥3600
6	装载质量	kg	≥3630
7	罐体公告容积	m ³	≥3.81
8	罐体尺寸（长×长轴×短轴）		≥3000*1600*1150mm(方罐)
9	罐体钢板厚度	mm	≥4
10	底盘轮胎型号		7.00R16 钢丝胎
11	前悬	mm	≥1040
12	后悬	mm	≥2102
13	接近角		≥20
14	离去角		≥13
15	洒水宽度	m	≥14
16	后平台水炮射程	m	≥25
17	洒水泵自吸深度	m	≥7
18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19	高压喷雾机配套发电机组功率	KW	≥7.5

20	喷雾机功率	KW	≥ 2.2
21	高压喷雾机喷雾距离	m	≥ 25

2 性能要求

2.1 配备前冲后洒功能，后平台高炮，全部采用气动控制，洒水泵可自吸自排。

2.2 罐体内有自动清洗和搅拌功能。自动搅拌系统将药剂和水在水罐内自动循环稀释搅匀。药剂喷洒完毕后，开启清水箱自动清洗系统，将高压喷雾机和水罐自动清洗干净，高压喷雾机和水罐内无残留药物。

2.3 后平台配置高压喷雾机组，高压喷雾机主要管路和喷头均为不锈钢。

2.4 罐体采用优质钢板制作，内部防腐处理。

2.5 所供车辆满足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当地机动车登记注册上牌照要求，具有免征公告、环保公告。

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限不低于一年。

2、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本行业标准。

注：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消杀车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

3、验收：验收时由验收小组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等，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及扉页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函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产品情况一览表
- 八、投标偏离表
- 九、产品备件及常用工具清单
- 十、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技术文件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投标文件封面及扉页

正本或副本

衡水市冀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程机械购置项目 （第三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在开标会现场于投标文件开封前，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供核查。

4、投 标 函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产品供货及维保等服务的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职称），全权代表我投标人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项目供货及维保服务。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周期：**_____天，**质量标准：**_____。

2) 愿意按照《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运杂费					
	检测费					
	税金					
	备品、备件费					
	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付款方式					
	供货周期	天（日历日）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合规有效的履约担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时），贵方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产品性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质保期	生产厂家	技术性能参数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数据按要求填写，与招标文件不符的技术数据应注明偏离内容（表格可以扩展）。

8、投标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条款	投标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9、备品、备件及常用工具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国产/进口	产地/品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0、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0.1 质保期（免费保修期）

10.2 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时限

10.3 恢复功能时限（含备用设备、材料方案）

10.4 就近售后服务网点地址、人员、联系方式

11、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如有)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注：1. 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格审查复印件。

2. 开标时缺少某项原件或者未携带原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另标书中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保持一致，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2、技术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

- 12.1 产品介绍和技术方案
- 12.2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2.3 质量保证措施
- 12.4 供货保证措施
- 12.5 维修及免费培训计划
- 12.6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方案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3.1 类似供货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产品型号及规格	数量	验收日期	使用情况说明
投标人		(法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业绩限中国大陆业绩。

13.2 其它资料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衡水市冀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程机械购置项目（第三标段）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衡水市冀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

中标人：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鉴证表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开标报价表
-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三、质量要求及投标人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_____小时以内到现场，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免费质保期为_____月。

四、供货时间

供货周期：_____日历天。

五、货款支付

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_____日不能交货的，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2、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3、中标人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补足采购人损失差额。

4、合同履行和货物质量由中标人缴纳的保证金_____元(合同金额的5%)保证，如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5、如发现中标人违反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七、调试和验收

中标人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经鉴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区财政局采购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与投标人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办法

3.1 评审程序

3.1.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得分排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细则

3.2.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为 **17.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由评委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其报价无效。

3.2.2 有效报价指通过了符合性审查，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3.2.3 评标分数计算

1) 按照打分办法分子项计分，最高不超过本子项的满分。

2) 计分出现中间值按照插入法计算。计算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百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委按每项分别评分。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 0 分。

- (1) 记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
- (2) 一个记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记分的；

3.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核心产品，在招标书部分和投标函格式中注明）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方法

(1) 评标计分标准按各评标内容百分制评分（附 A2 评分标准细则），缺项不计分；

(2) 评分后，根据以下原则汇总投标单位得分。

序号	项 目	得分	权重
1	投标报价得分	A1	30%
2	评审得分	A2	70%
评标总得分		$A1 \times 30\% + A2 \times 70\%$	

3.2.4 A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1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3.2.5 本次 A2 评审部分为 5 部分，各评委依次对各项内容进行打分。

3.2.6 各评委为各投标人打分，总分合成后平均即为各投标人最后得分。

3.3 附表：A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产品设备性能指标	40.00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投标设备重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5.00 分。在此基础之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与用途，视优于部分的重要程度大小与优于的功能多少在基本分基础上再加 0-15.00 分；
2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5.00分	投标人质量标准、供货期及付款方式等完全满足的得基本分 3.00 分；重要商务条款(质量标准、供货期及付款方式)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视优于程度大小与多少在基本分基础上再加 0-2.0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20.00分	措施有效、完善得 10.01-20.00 分；措施一般得 5.01-10.00 分；措施较差得 0-5.00 分。
4	供货保证措施	20.00分	措施有效、完善得 10.01-20.00 分；措施一般得 5.01-10.00 分；措施较差得 0-5.00 分。
5	售后服务承诺	15.00分	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售后服务体系情况、人员培训情况以及备品备件成本及保修期外运行情况、优惠条件等进行评分最高得 15.00 分。
	合计	100.00分	

注：1、各评委针对每个投标人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所得各评委打分平均值为实际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最终得分。

第七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